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运股份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前次股东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6,400,000股,网上发行25,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7,636,085股。

网上发行的25,600,000股于2010年6月25日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6,400,000 股于2010年9月2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2011年4月18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636,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通过本次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由127,636,085股增加至255,272,170股。

201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肖楚、吕丹、林殷平、李建光、何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所持共计59,078,170股于2011年6月27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于2011

年7月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6,000,000股将于2013年6月25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份255,272,17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0,19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35,078,1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92%。

二、盛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25日,本次解除限售120,19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1,048,500股,占总股本的20.00%。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开晓胜	92, 194, 000	92, 194, 000	23, 048, 500	注1
2	开琴琴	2, 000, 000	2, 000, 000	2,000,000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000, 000	20, 000, 000	20, 000, 000	
4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	6, 000, 000	6, 000, 000	6, 000, 000	
合计		120, 194, 000	120, 194, 000	51, 048, 500	

注1:开晓胜先生所持92,194,000股中已经质押了66,705,000股,该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解除限售;开晓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其出具的限售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成伤 失 垄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 194, 000	-	120, 194, 000	_
1、IPO 前发行限售一个人	94, 194, 000	_	94, 194, 000	_
2、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人	26, 000, 000	_	26, 000, 000	_
3、高管股份	_	69, 145, 500		69, 145, 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 078, 170	51, 048, 500	Ι	186, 126, 670
三、股份总数	255, 272, 170	-	_	255, 272, 1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有关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开晓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开琴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4、公司股东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所增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股 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二)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以上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本公司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万华峰 尹国平

保荐机构: